证券代码: 836674 证券简称: 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 甬兴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净源膜科技股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	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		
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第七条 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 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 履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一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 负责人。 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式。 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标明面值。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有同等权利。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 额 (万 股)	出资方	出资 额 (万 元)	出资时间
1	上海艾伊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840	净资产	840	7月 31日
2	王鑫臻	500	净资产	500	7月 31日
3	章慧芬	300	净资产	300	7月 31日
4	陈昊	260	净资产	260	7月 31日
5	吴低潮	100	净资产	100	7月 31日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浙 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 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 例具体如下:

序	发起人	认购股 份数额	出资	出资额	山次叶饲
号	姓名/名称	(万 股)	方式	(万 元)	出资时间
1	上海艾 伊国际 贸易有 限公司	840	净资产	840	7月31日
2	王鑫臻	500	净资产	500	7月31日
3	章慧芬	300	净资 产	300	7月31日
4	陈昊	260	净资产	260	7月31日
5	吴低潮	100	净资产	100	7月31日
	合计	2000	-	2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 总股份为 **247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 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7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 | 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 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 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 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 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有的股份;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五)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东名册、朋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 有关信息;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 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 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 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 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划: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 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 | 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上 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交易涉及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

的资产总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 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十八)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 准); 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 (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一期 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

(十九)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 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 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 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放弃权 利;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

(十六)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 |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何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方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十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一)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 易。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召集人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 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上 月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 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 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 的,应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及**的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知。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县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议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二) 充分、完成地披露提交会 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全部具体内容: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 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一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括以下内容:

会。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 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 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如果不予注明, 应视为股东代理人 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其表决视为该股 东的表决。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 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对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 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一 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 (七)股东会认为必要或本章程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 | 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告: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
- (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 项;
-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 事项:
-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除外); 他事项。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
- (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 项(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七)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 易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应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到期未清偿: 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满: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洗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 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丨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 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 分,期限未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 得越权:
-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 活动:
-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
-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 (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 | 公司利益; 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 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 应当归公司所有。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 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 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意见; 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单独陈 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 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 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 行使;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 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 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 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 准确、完整;
 -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 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

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 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 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 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 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 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偿责任。

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 职权: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资方案;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和弥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 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定公司豁免披露内部 审核程序: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 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

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3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 (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 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 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 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3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

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交易涉及的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 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 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 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 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 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 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 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 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规定: 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
- (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三)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 同意并作出决议;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根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的 **5%及 3000 万元的**关联 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关 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三)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为关联担保(如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或代理表决,决议需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若非关联董事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足三人,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 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 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亦未代其 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2天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如有前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 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 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 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一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 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一)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 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 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例分配,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 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 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 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 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 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 披露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应的分割。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 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 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 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 收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一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 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 (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 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 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第二百零九条第 (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 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刋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 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 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的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决议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可以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案。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该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达到百分之十,该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 **第一百八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 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 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 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

>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